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法令大全

交通

建設

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第十一編

交

通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并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帳款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交通

二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二 清理股 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帳款事項

三 審核股 審核現金出納及一切債務帳款事項

四 經理股 經理現金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清理官產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清理所屬各種官產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專設清理官產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部長派任之兼任委員概不支薪專任委員得由部長酌給津貼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出席委員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調查官產有必要時得向本部及附屬機關隨時調閱案

卷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呈部長核閱

國民政府交通部清理官產委員會章程

交通

二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有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就清理所得之官產部份內提出百分之四作辦公費百分之六作特別獎勵金由部長酌量情形分配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交通部部長認為無存在之必要時得以部令取消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名稱如下

一 第一交通大學 設上海

一 第二交通大學 設唐山

一 第三交通大學 設北平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校長由本部部長暫行兼任

第三條 各大學設副校長一人由本部任命補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四條 各大學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每處由校長任命主任一人承校長

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各大學規章由各該校自行擬訂呈部核定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

校通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統一直轄各機關所用各項物品材料並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材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埠所屬各機關所需各項大批物品材料如鋼軌枕木橋樑鋼鐵機車車輛機器輪船水泥木料油類漆料石綿煤焦五金電料電機及印刷品等類均由本會編製議案公同討論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交通

二

第五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由部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每次購料均依本部所定購料章程用有限制或無限制招標方法行之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購入物料非經本會購辦者由各機關按照部頒購料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本部所屬各機關所購辦之各種物料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組

一 調查組

二 採購組

三 驗收組

第十二條 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視所購物品之種類就本會委員中輪流選派組織之並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得附設國產交通材料研究所及陳列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爲便利分配各直轄機關需用各種材料物品起見得設材料總廠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

交通部購料審核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審核直轄各機關所購各項物品材料起見依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購料審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 部長就有關係之部員或所屬各機關之高
級職員中選派熟諳材料情形者兼充之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三組

一 電料組

二 郵料組

三 航料組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各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交通部購料審核委員會章程

第五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需用各項物品材料除有特殊情形經部認許者外應由各該機關將品名數量價值用途及售主等開具詳細清單先行呈由部長發交本會審核後按照部頒購料章程自行購用但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得由部長酌量情形派員組織臨時購料委員會直接採購

第六條 本會審核購料應依其種類性質由委員長分別提交各主管組開會審核

第七條 各組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各組議案應由委員長呈送部長核行

第九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購料情形應隨時考查各遇發見情弊或應作整批購買而故意分爲數批者得呈請部長派員查究

第十條 本會文書紀錄及繕寫事宜均由本部職雇員中指派兼辦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購料審核委員會章程

交通

四